兴诵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兴通海运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12月 22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》(上证上审(再融资)(2023)785号) (以下简称"《落实函》"),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 件进行了审核,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,具体需落实问题 为:

一、发行人主要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水上运输业务,报告期内发行人毛 利率持续下降,本次募投项目中4艘船舶为建造、2艘船舶为购买。请发行人说 明: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供需情况、行业监管政策及调控情况、公司业务模式、 公司运力扩张情况等,说明本次新增运力与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是 否匹配,在公司毛利率下降情况下本次新增运力的必要性,新增运力是否能得到 充分消化,未来效益测算是否审慎。

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二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包括 固定资产 9.16 亿元、在建工程 1.11 亿元, 受限原因为抵押。请发行人说明: 上 述抵押的具体内容,包括对应资产、资金用途、借款人、利率、还款安排等,是 否符合行业惯例,结合公司相关偿债能力,说明上述抵押是否可能对公司未来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情况,量化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的谨慎性,并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固定资产 折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。

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三、本次发行对象系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。本次认购股份前,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4.56%的股份,陈其龙参与本次认购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请发行人说明: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决策程序及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《落实函》的要求,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《落实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回复,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注册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3日